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建函〔2019〕142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20190118号的分办意见

陈婷,伍吟红等十名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关于扶持辖区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建议第20190118号)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产业人才住房配租工作情况

目前我区在人才住房方面主要以产业人才住房配租为主,根据《福田区产业人才住房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面向福田辖区企业和社会组织配租,由单位统一申请,单位人才居住使用。按照配租流程,我局筹集房源后,将房源按照比例结合以往配租情况进行配额,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配租认定标准及分配方案组织配租,符合配租条件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可按程序申请。2016年至今,我局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五次产业人才住房配租工作,其中针对中小企业住房困难问题,在2018年第二批单独开展一次面向中小企业配租的产业人才住房,纳税降低至50万元,经审核120家中小企业获配人

才住房。

二、工作建议

针对**你们**反映的提出完善人才引进和薪酬福利制度，人才住房面向中小企业倾斜的建议，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力度筹集人才住房房源，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不定期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产业人才住房配租工作。

再次感谢**你们**对住房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此复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6月27日